北京智网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云软件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NQ）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智网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云软件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6060NQ），招标人为北京智网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已构建覆盖北京与徐州两地数据中心的统一数字平台，形成规模达 19 万 vCPU 的共享资源池，全面承载集团 19 大统建系统及众多关键业务应用上云部署，支撑了集团日益增长的业务体量与复杂场景，为各类 IT 应用提供了稳定、高效、安全的数字化基础支撑。平台目前不仅提供完整的 IaaS 及 PaaS 服务能力，涵盖计算、存储、网络、云数据库、容器、微服务、集成服务、分布式缓存等关键组件，更以高可用架构为基础，保障业务连续性与系统可靠性。

为落实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应对各信息系统持续增长的云资源需求，支持统建系统稳步推进与国产化迁移任务，现需进一步扩展数字平台云软件能力。本次采购将深化平台架构的高可用性与弹性扩展能力，结合徐州、北京双数据中心布局，稳步推进同城双活灾备建设与“两地三中心”整体规划，构建具备容灾备份、业务冗余与快速恢复机制的云环境。同时，平台将前瞻引入人工智能与异构算力服务能力，在保障大规模通用计算基础上，为未来智能巡检、生产仿真等创新场景提供高效算力支撑，最终为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的云计算底座。

2.2 招标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容器服务、微服务服务、API 网关、消息服务、分布式缓存服务及云数据库复制服务等软件许可的采购及相应配套的软硬件服务。

2.3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交付时间为订单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许可的交付（如提供授权码、许可文件）。

2.4 服务/交付地点：全国（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程序等。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审计报告应包括：正文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代替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根据所提供的最新财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资质要求

投标人可以是软件厂商或集成商。所有云平台软件产品须由同一软件厂商提供，投标人如为集成商，需提供软件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软件厂商和其授权的集成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为集成商，软件厂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2）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3）软件厂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技术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3.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软件厂商至少具有 1 项所投云平台软件产品（计算服务或存储服务或容器服务、微服务服务或 API 网关或消息服务或分布式缓存服务或云数据库复制服务）销售业绩。

注：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服务内容页、交易双方盖章页等，以合同中体现的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为框架协议，须提供对应的订单合同，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5 信誉要求

（1）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及招标人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承包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1）、（2）、（3）项相关承诺，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3.6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购买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4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

间 8:00-18:00（工作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智网数科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智网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联系人：苏昕

电　话：13011162678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C 室

联系人：郭泽伟、潘小丽

电　话：13269061951

邮　箱：guozewei@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